

中国共产党 安徽省霍邱县组织史资料

(1926.6——1987.11)



中共霍邱县委组织部
中共霍邱县委党史办公室
霍邱县档案馆

中 国 共 产 党
安 徽 省 霍 邱 县 组 织 史 资 料
(1926. 6—1987. 11)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登记证号:(皖)01 号

中国共产党霍邱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霍邱县委组织部

中共霍邱县委党史办公室

霍邱县档案馆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3.375 字数:700 千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03000

ISBN 7—212—内部发行 00806—0/K·246 定价:35.00 元

中共霍邱县委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以任职先后为序)

程世龙 王志荣 刘明清 朱读稳

副 组 长

王国信 桑永宽 韩明策 周永年

成 员

李怀云 许成录 王顺生 章丽裕 张承钧 胡安品

彭义林

张有文 李玉林 马景刚

办 公 室

主 任 韩明策

副 主 任 周永年

主 编 韩明策

副 主 编 韩志学 周永年 王余九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余九 王可 周永年 韩志学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安徽省霍邱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编纂方案》和中共安徽省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地(市)、县(市、区)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意见》及《中国共产党六安地区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征集、编纂的。

二、编纂内容：(1)本县最早党员，最早党支部；(2)县委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3)县委工作机构沿革及负责人名录；(4)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的党组织沿革及负责人名录；(5)区(镇、社)、乡(镇、社)党组织沿革及负责人名录；(6)党报、党刊；(7)党组织、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8)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三、收编范围：以霍邱县现在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收录全县从建立党组织起到党的十三大闭幕时止，党、政、军、统、群各系统的组织史资料。

按照“前期宜详，后期宜略”的原则，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收录到早期党员，最早特支，最早党支部书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党小组长、党支部书记、特支委员；抗日战争时期，收录到党支部书记；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级党组织正副职，同时收录与上述党内职务相应职级的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及领导人名录。

建国后，收录到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顾问；县纪委会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县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县人大、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正副书记；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正副书记；县人武部党委委员，正副书记；区(镇)党委正副书记，乡(镇)党委书记(建国初期的乡党支部，总支书记)；撤区后公社党委正副书记。

同时收录与上述党内职务相应职级的政权系统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军事系统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统战系统的县政协、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正副主席及办公室正副主任；群众团体系统的县、区(镇、社)各群团组织的正副职；并收录组织关系在地方的双重领导部门。收录工作机构的原则是只收录根据县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常设机构，临时机构、虚设机构和内设机构不收录，纯事

业、企业的组织机构也不收录。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资料,收录从简:1966年5月至1967年1月期间,按正常时期收录。1967年1月至1968年8月,用文字叙述情况,其中:1967年4月至1968年8月,收录县革委会正副主任;1968年8月至1969年11月,收录县革委会常委、正副主任,县革委“四大组”、“七大站”正副组长、正副主任及区革命领导小组正副组长,镇革委会正副主任、公社革委会主任;局、行、办、社革命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县、区(镇)、社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公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1969年12月后,逐步收录恢复与建立的各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四、编纂体例:采用文字叙述和名录、图表相结合的表达方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分述和短文说明。名录包括组织机构的名称、领导人姓名、职务、任职时间和有关问题的注释。图表包括本县政区图,党组织分布图,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组织机构沿革表,党组织、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等。

五、编排方法:按照党史分期和本地实际,本资料分为7个历史时期: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建国前,先分时期立章,按隶属关系划块立节,采取纵横结合、党政军统群合编,再分层次按系统的方法编纂。在一“块”内,分县区乡三个层次,每个层次内,党政军统群依次合编,以清晰地反映历史原貌。

建国后,先分系统,再分时期立章,党、政、军、统、群系统各自分开单编,其中,党的组织系统按下列层次编纂:(1)县委领导机构;(2)县委工作机构;(3)政、军、统、群系统的党组织;(4)区(镇、社)、乡(镇、社)党组织。

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录,同样以上述次序按收编范围分节编纂;各系统之间用彩页隔开,与党组织合订一册。县、区组织机构名称居中排列,注明组织的起止时间;组织起止时间月份不清的,注“上半年”、“下半年”或“春”、“夏”、“秋”、“冬”。组织机构的编排,一般按代表会的届次为序,并按选举程序排列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人名录;未开代表会的则以组织建立时间表述,会后增补、任命的正副书记、常委,在委员中不再出现。工作机构和区、乡(社、镇)组织机构居首排列,并说明其建立的时间和沿革情况。对同一时期,凡建

立、撤销、恢复多次的，且间隔时间不长的组织机构，不再列组织机构名录，其沿革过程用文字说明。凡撤销后又恢复或建立，且间隔时间较长的组织机构，另列组织机构名录。区（镇、社）、乡（镇、社）组织按区辖隶属关系和其建立时间的先后及本地习惯依次排列。

领导人名录的排列，正副职分开，然后再各按其任职先后排列，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分时期或届次任职时间。其中，建国后各组织机构中的委员任职时间不注。任职起止时间，一般以组织任、免文件的时间为依据；任期时间月份不清的，注“上半年”、“下半年”。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最后一任领导人，一般只注任职起始时间，不注迄止时间。

凡历史上属霍邱县辖区，现已划出的，其组织只在文字叙述中说明，不另列组织机构和人名录，所有资料按党史分期的时限编纂。

六、人名录，使用本人的常用姓名，其化名、原名、别名在括号里注明，并注明人名中的女性。统战系统各界人代会议、政协组织中的正副主席，除中共党员不注外，属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均注明政治身份。

七、组织机构的名称，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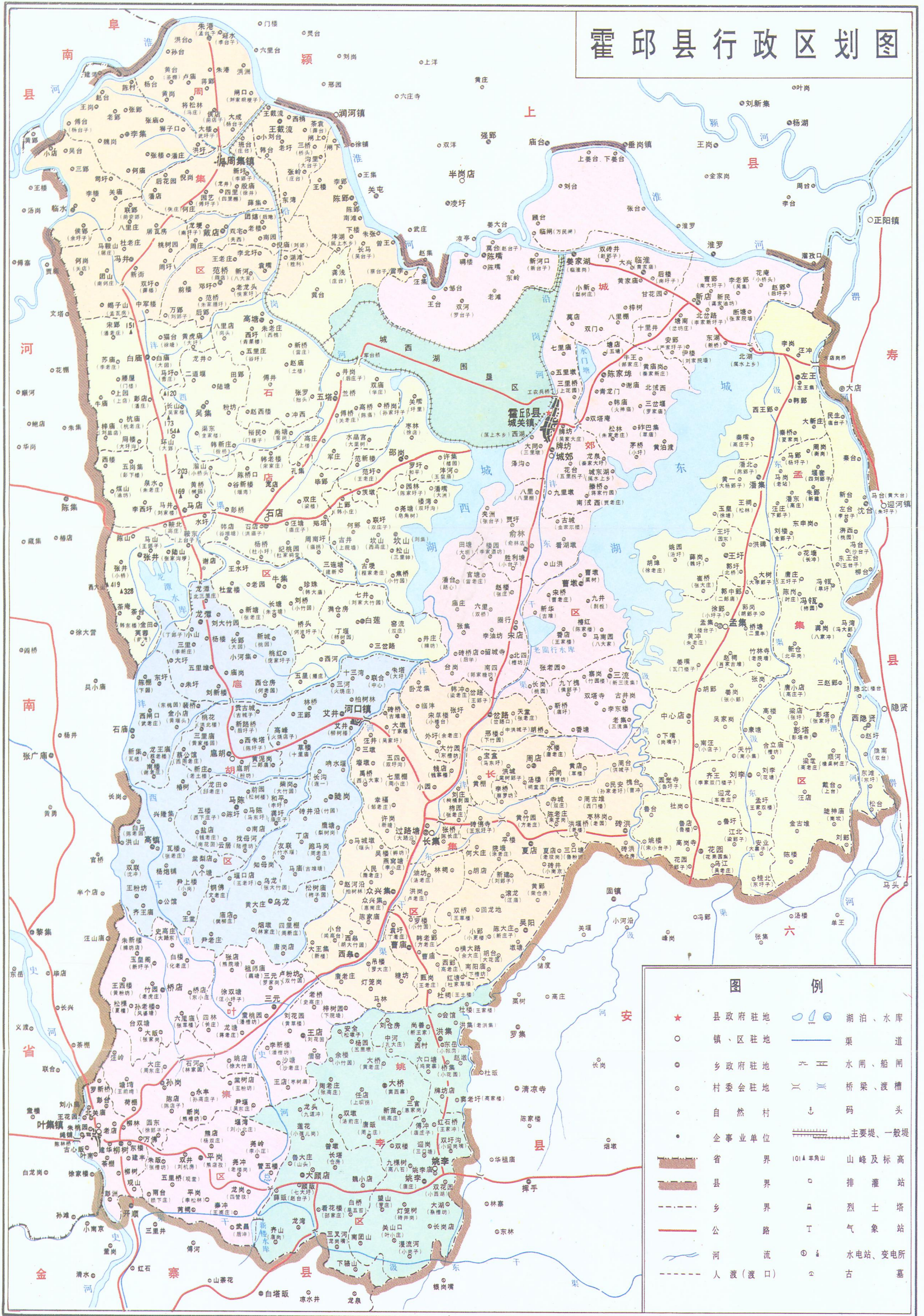
八、本资料的数字用法，一律按照中宣部新闻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单位，1986年12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九、本资料均以组织、人事和档案部门所存资料，以及查证、核实的其它资料为依据，据实整理编纂，属于收录范围的组织机构起迄时间、领导人姓名不清的，因历史时间太长，资料缺乏，经多年努力又难以查清，只好暂缺。

十、编纂时限：1926年6月至1987年11月。

十一、编纂此资料是为历史和现实服务的，是按组织史资料的需要来确定收录范围的，不涉及机构级别和干部的政治待遇问题。

霍邱县行政区划图



目 录

霍邱县政区图

概述.....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7~1927.7).....	7
第一节 早期党员.....	7
第二节 中共乌龙庙特支及群团组织(1926.6~1927.秋).....	12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14
第一节 中共霍邱特支(1927.10~1928.3).....	16
第二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及群团组织(1928.3~1928.7)	17
第三节 中共霍邱特别小组(1928.7~1928.9)	19
第四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及群团组织(1928.9~1929.12).....	20
第五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及政军群组织(1929.12~1930.7).....	21
第六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含霍邱县行动委员会及军群组织) (1930.秋~1931.4).....	23
第七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及政军群组织(1931.4~1932.9)	26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霍邱县党组织分布图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霍邱县党组织沿革表	57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58
第一节 中共霍邱特支(1938.2~1938.6)	59
第二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1938.6~1938.8)	60
第三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1938.8~1939.5)	61
第四节 省直属抗日工作团和广西学生军中的中共组织(1938.春~)	63
第五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1939.5~1939.10).....	64
第六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1939.10~1940.5).....	66
抗日战争时期霍邱县党组织分布图	
抗日战争时期霍邱县党组织沿革表	67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68

第一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及政军组织(1947. 10~1948. 5).....	69
第二节	中共南霍(邱)固(始)县工作委员会及政军组织 (1947. 10~1947. 11)	72
第三节	中共霍(邱)固(始)县委员会及政军组织(1947. 10~1948. 5)	73
第四节	中共霍(邱)固(始)县委员会及政军组织(1948. 6~1949. 1) ...	77
第五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及政军群组织(1949. 2~1949. 10).....	80
第六节	中共金(寨)固(始)霍(邱)工作委员会(1949. 2~1949. 4)	93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霍邱县党组织分布图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霍邱县党组织沿革表	94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4).....	95
第一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	99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106
第三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113
第四节	霍邱县人武部党委.....	117
第五节	区(镇、社)乡(镇、社)党组织.....	118
	中共霍邱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182
	霍邱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表.....	183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202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霍邱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966. 5~1967. 4)	205
	一、中共霍邱县委员会	205
	二、县委工作机构	206
	三、政权系统党组织	207
	四、霍邱县人武部党委	208
	五、区、镇、社党组织	208
第二节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县委恢复(1967. 4~1971. 4).....	217
	一、霍邱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217
	二、区、镇、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218

第三节 中共霍邱县委恢复至“文化大革命”结束(1971. 4~1976. 10)	222
一、中共霍邱县委员会	222
二、县委工作机构	224
三、政权系统党组织	226
四、霍邱县人武部党委	227
五、区、镇、社党组织	227
中共霍邱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238
霍邱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表	239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	241
第一节 中共霍邱县委员会	244
第二节 中共霍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50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252
第四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258
第五节 霍邱县人武部党委	265
第六节 霍邱县政协党组	266
第七节 区(镇)、乡(镇)党组织	267
中共霍邱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293
霍邱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表	294
中共霍邱县委主要负责人更迭表	296
霍邱县党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	297
霍邱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303
霍邱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307
安徽省霍邱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 10~1987. 11)	309
安徽省霍邱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 10~1987. 11)	585
安徽省霍邱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 10~1987. 11)	611
安徽省霍邱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 10~1987. 11)	625
编 后	679

概 述

霍邱县位于安徽省西部,西与河南省固始县隔史河为邻,北和阜南、颍上两县隔淮河相望,东与寿县以淠河为界,东南与六安县接壤,南与金寨县毗连。全县现辖7个区、4个镇、69个乡(镇)。总面积3802.86平方公里,人口138.56万。

霍邱县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霍邱人民积极参加旧民主主义革命,城关纺织工人罢工,白塔畈、新店埠农民起义,曾配合白朗军打击北洋军阀。许多进步青年在寻求救国救民真理中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决心“走俄国人之路”。五四运动前一年冬天,陈独秀偕夫人高君曼回霍邱探亲,传播进步思想。五四运动爆发后,霍邱人民立即响应,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游行示威,抵制日货。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传播。白塔畈(今属金寨县)青年蒋光慈和叶家集青年韦素园,于1921年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蒋光慈于1922年7月在苏联由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员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韦素园于1922年回国后,和同乡同学李霁野、台静农及胞弟韦丛芜等在鲁迅指导下,在北京成立未名社,不断给家乡传递《共产党宣言》、《新青年》等进步书刊。1923年,霍邱在阜阳读书的袁新民等人回到家乡,在城关教育界传播马克思主义,建立马克思主义研究小组。1924年夏,袁新民又与李霁野、李昨非(李何林)等在家乡青年学生中组织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1924年至1926年,李特、樊逸仙、赵善甫、王冶秋、袁新民等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样,就为中国共产党霍邱县地方组织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6年6月,霍邱县最早的党组织——中共乌龙庙特支成立。特支乘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机,积极发动工农群众,开展农民运动,发展党员,壮大组织,建立起五个支部。

1926年至1927年间,共产党员潘荣初在白塔畈街上开办“天元公”商店,以此为联络点,同杨晴轩、汪映西、刘介华等从事农民运动。共产党员赵善甫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回来后,在叶集一带以小商为掩护,走街串乡,宣传马克思主义,唤起农民起来革命。为这一地区后来的武装暴动打下了基础。

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白色恐怖逐步蔓延到霍邱。霍邱在外地的一些共产党员受党的派遣,陆续回到家乡,于当年八、九月间成立党小组,

以叶集明强小学为中心,以教师职业为掩护,按照党的“八·七”会议确定的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开展工作。10月,根据中共安徽省临委指示,成立中共霍邱特支。特支成立后,首先抓组织发展,并与乌龙庙党组织取得联系。1928年1月,六安、霍山、霍邱合组为中共六霍县委(又称六安县委),霍邱县有党员40余名。同年3月,霍邱特支在下骆山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中共霍邱县委员会,划属中共皖北临时特委领导。4月9日,皖北临时特委领导阜阳起义,不日失败,特委部分成员到霍邱,于5月成立中共皖北特别小组,指导寿县、颍上、霍邱三县工作。至7月,霍邱虽有共产党员120余人,9个党支部,但发动武装起义尚缺乏很好的群众组织基础。在此情况下,皖北特别小组要霍邱县委组织力量散传单、发宣言、贴标语,扩大“四九”起义的影响。县委经过准备,于7月27日举行了“文字暴动”。结果暴露了党的组织,敌人于翌日大肆搜捕。县委为了保存革命力量,决定留下少数同志组成党的特别小组,坚持地下活动,其他县委成员和已暴露身份的党员转到外地。同年9月5日,重建霍邱县委,归属中共六霍县委指导。县委恢复各地党组织,发展农民协会,开展农民运动,准备武装起义。1929年12月,中央巡视员方英到霍邱,参加县委第三次扩大会议,制订全县工作计划,并改组县委。此时,县委下辖3个区委、2个特支、22个支部,有党员189人。

县委第三次扩大会议后,于12月20日领导了白塔畈农民暴动,接着于1930年1月24日发动了尧冲农民暴动,相继成立了第一、二区苏维埃政府。1930年7月,组建县游击队,进行游击战争。不久,因执行“立三路线”,游击队被捕的队员暴露了县委负责人,致使县委工作停顿,南部苏区也被敌军占领。同年秋,中共霍邱县委委员任怀俊遵照中共六安中心县委指示,将霍邱党的工作建立起来。11月上旬,六安中心县委书记舒传贤、组织部长杨晴轩和皖北朱巡视员先后来霍邱,于11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通过全县工作计划,并将县委改组为“行动委员会”。不久,县委书记任怀俊被捕,党组织受到很大损失。

1931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中央教导二师刚成立,即开往霍邱县南部帮助霍邱县委发动农民暴动,先后消灭叶家集、大顾店、姚李庙、洪集等地反动武装,使一、二、四、五区全部和三区一部均成为苏区,分别成立了五个区的苏维埃政府和霍邱县临时革命委员会,领导霍邱进行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5月初,正式成立县苏维埃政府,霍邱成为鄂豫皖苏区重要组成部分,皖西苏区四个苏区县之

一。此后,由于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书记兼军事委员会主席张国焘推行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冒险主义,并从个人野心出发,排除异己,在内部肃反中错杀了大批党政军群领导干部,霍邱县委、县苏维埃很多优秀干部被错杀,党的组织受到严重损失。红二十五军于1932年5月中旬解放霍邱城,县委、县苏维埃政府从农村迁入城内。此时,全县已建立7个区、3个镇、71个乡苏维埃政府,苏区人口达33万,占全县总人口的五分之四。6月,霍邱县更名为“红城县”。

正当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迅猛发展之际,蒋介石亲自指挥超过红军六倍多的兵力发动了更大规模的第四次“围剿”。1932年7月,霍邱城保卫战失败,损失惨重。县委、县苏维埃机关向南转移到霍山,9月后人员全部编入红军部队,全县大部被敌占领。党员中除部分参加红军外,大部分就地隐蔽坚持斗争,并曾组织一支游击队在霍邱南部坚持活动了一段时间。1933年至1937年间,红二十八军和皖西红八十二师及游击师仍时常到霍邱南部和西南地区活动,袭击敌人,宣传群众,保护人民。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共两党逐步实现第二次合作,共同抗日。1937年8月,在1932年7月霍邱保卫战中被捕的共产党员吴皓、李华封等,在党组织的交涉下,被释放出来,回到家乡霍邱。他们于1938年初,同中共安徽工委取得联系,工委经过审查,恢复了他们的党籍。不久,工委书记曹云露来霍邱,成立中共霍邱特支。同年6月,特支扩建为中共霍邱县委,此时全县党员有70多人。县委建立后,积极恢复与发展党组织,到1939年7月,全县党员增加到1340人;积极领导抗日总动员,组织起各种抗日团体,与此同时,县委秘密派部分共产党员到国民党县政府中任职,成立2个县属抗日工作团,充分发动群众,使全县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发展。

1939年冬,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统治安徽的国民党桂系军阀亦步亦趋,不断加紧反共活动。1940年3月中旬,中共皖西省委从立煌转移到霍邱。不久,霍邱形势也开始逆转,皖西省委、霍邱中心县委、霍邱县委20多名干部和已经公开身份的人员先行撤离霍邱。留下坚持活动的同志,后因叛徒出卖,有70多名共产党员被捕,其他党员分散隐蔽。从此至抗战胜利前,霍邱县虽未重建党组织,但共产党员并未停止战斗,积极配合新四军武工队开展抗日反顽斗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初夏,中共寿(县)六(安)合(肥)霍(邱)工委领导人民进行反对内战,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同时进行自卫战争的准备。全面内战

爆发后,寿六合霍县总队于9月袭击霍邱花果园反动乡政府,取得了胜利。1947年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于8月31日解放霍邱叶家集。10月,中共鄂豫一地委宣布划分霍邱、霍(邱)固(始)两个县,分别成立县委、县政府。

中共霍邱县委、霍固县委建立后,组建县、区武装和武装工作队,发展党组织,放手发动群众,建立区、乡政权,并开展基层统战工作,团结、争取地方开明人士,分化瓦解敌人,重建根据地。

1948年6月,为便于统一领导,集中力量打击敌人,中共鄂豫一地委将霍邱、霍固两县并为霍固县,成立中共霍固县委、县政府,武装力量统编为霍固部队。县委继续贯彻党的新区政策,打击地方反动武装,加强区、乡政权建设。

1949年1月26日,霍邱县城宣告解放。2月1日,中共鄂豫一地委将霍固县撤销,所辖区域仍归属原县置。同时成立的中共霍邱县委和霍邱爱国民主县政府,积极建设和巩固区、乡人民政权,发动群众,支援解放军渡江作战,进行大规模的剿匪反霸斗争,开展生产救灾,恢复和发展工商业及文教事业。至1949年9月,全县建立7个区委、1个总支、11个支部,有党员20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霍邱县委肩负起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经济的历史使命。从此,县委将工作重心由军事转向经济,由农村转向城市。

1949年至1952年,县委在党的七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带领全县人民支援抗美援朝,进行土地制度改革,镇压反革命,开展“三反”、“五反”,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经过三年的努力,使新生的人民政权日益巩固,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1951年,宣布党组织由秘密转为公开,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在党内外广泛开展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前途与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八项条件的教育,使党员的政治觉悟普遍提高;进行整党建党工作,清除了党内极少数不纯分子,发展一批新党员,纯洁和壮大了党的组织。

1953年至1956年,县委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领导全县人民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和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圆满完成国家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交赋的各项任务。在此期间,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机构和区、乡组织经过多次调整,日趋完善。通过审查干部,纯洁了干部队伍。县委按照“积极、慎重,边发展、边巩固”的建党要求,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

设。到1956年12月,全县建立基层党委9个,总支67个,支部523个,党员发展到9474人。

1957年,县委一方面在党的八大精神指导下,领导全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继续稳步发展;一方面遵照党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并从整风转变到反右派斗争。这场反右派斗争是必要的,但是被严重扩大化了。

1958年,党的八届二次会议通过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发动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1959年秋开始的“反右倾”又使“左”倾错误更加发展,加上1959年至1961年间连续发生自然灾害,使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受到曲折,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

1961年至1966年上半年,县委按照党中央部署,纠正“左”倾错误,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整风整社纠正“五风”,对错划为右倾分子的同志进行甄别平反,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而在城乡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经济上的调整任务胜利完成,党的自身建设也得到加强。1966年,全县有基层党委95个,总支或支部1070个,党员17693人。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霍邱县和全国一样,无可避免地经受了一场空前的内乱。“文化大革命”开始阶段,全县各级党组织和政权、群团组织普遍受到冲击,直至被迫停止工作。1967年4月,霍邱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进行充实、扩大、调整,行使县委、县人委的职权,各区、镇、社也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或革命委员会,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机关干部下放劳动,城镇知识青年下放农村“接受再教育”。1969年5月,建立霍邱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随后,全县8个区、3个镇、26个公社也建立党的核心小组,负责党的领导工作。直至1971年春,中共霍邱县委和区、镇、社党委才相继恢复;但不久又受到“批林批孔”,“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干扰,干部群众思想再度陷入混乱,刚刚好转的形势又逆转,党的组织无法健康发展。

1976年10月,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霍邱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批判“四人帮”的罪行,接着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全面平反了冤

假错案,整顿了各级领导班子,积极推进各项改革,首先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样,使全县出现政治安定团结,农业连续十年丰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的新局面。接着对人民公社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党政分开、政社分开,恢复乡人民政府建制(公社管理委员会作为纯经济组织保留,1984年10月改为乡经济委员会)。1984年12月至1987年6月,县委在全县进行整党,提高党员对“文化大革命”错误实质的认识,加深对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党的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整党中,对少数党员做了组织处理,同时吸收一批先进分子特别是优秀知识分子入党。从1984年5月至1987年5月,全县发展党员3676人,其中知识分子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89人。到1987年11月,全县建立基层党委85个、党组22个、总支46个、支部1899个,党员发展到51977人。

六十多年来,霍邱党组织在创立、发展过程中,在探索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道路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中,经历艰难曲折,经受严峻考验。霍邱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前仆后继、浴血奋战的精神,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励精图治、拼搏奋进的精神,将激励广大人民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